附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3.0版）

|  |
| --- |
|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未显著标明“广告”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及时整改并自行发布广告。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 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4.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 |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 |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3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 初次或轻微违法且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 1.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较短；所涉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整改。2.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超出许可项目经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4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所涉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5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违法经营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积极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6 |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7 |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 | 逾期时间较短；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积极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8 |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改正；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9 | 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积极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10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少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11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12 | 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 |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13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 持续时间较短；所涉经营额较少；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1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积极进行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15 |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相关进货票据齐全，供货商资料齐全；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2 |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 |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及时整改。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3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4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较少、从事认证活动较少的。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5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 涉及的货值金额较小；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6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7 |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所涉货值金额较小；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8 |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9 |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  |
| --- |
|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处于建设阶段,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项 |
| 2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备案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二）项 |
| 3 |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该建设项目建设时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离职、退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积极推进验收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三）项 |
| 4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水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在0.1倍（含）以下，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四）项 |
| 5 |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日均值数据超标 | 超标倍数在0.1倍（含）以下，且自首次超标后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含），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五）项 |
| 6 | 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 相关主要污染物单因子浓度超标倍数在0.1倍（含）以下，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六）项 |
| 7 | 贮存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物料占地面积不多于50m2（含），责令改正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七）项 |
| 8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超过限值的幅度在5分贝（含）以内，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项 |
| 9 |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 | 排污单位因停产减产、科研创新、产业升级改造等原因，减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且经调查未发现该单位偷排偷放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九）项 |
| 10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能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经调查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项 |
| 11 |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一）项 |
| 12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年产生量低于0.01吨（含），初次发现且当场立即改正的；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未开启，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初次发现，当场立即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一）项 |
| 13 |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 初次发现且正在使用的焊机或其他产生烟尘、粉尘物质的加工点位不超过2个（含），当场立即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二）项 |
| 14 |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三）项 |
| 15 |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 |
| 16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五）项 |
| 17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六）项 |
| 18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七）项 |
| 19 | 排污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八）项 |
| 20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一）项 |
| 21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0.02吨（含）以下，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二）项 |
| 22 | 在厂区范围内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涉案危险废物0.01吨（含）以下，未导致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其他污染环境的后果，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三）项 |
| 23 | 企业不符合准则要求或超过规定时限披露环境信息或未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四）项 |
| 24 | 未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首次发现，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滨海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初创企业行政指导清单》生态环境领域25 |
| 25 |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首次发现，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滨海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初创企业行政指导清单》生态环境领域26 |
| 26 | 企业事业单位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首次发现，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滨海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初创企业行政指导清单》生态环境领域27 |
| 27 | 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首次发现，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滨海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初创企业行政指导清单》生态环境领域28 |

|  |
| --- |
| 人力资源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以实习名义招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收取押金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不明示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建立服务台账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 |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7 | 对用人单位违法收取劳动者财物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8 |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9 | 对企业违规提取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0 | 对船员服务机构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合同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1.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未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或者责任； 2.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3.委托方已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涉及3项（次）以下技术服务，且存在上述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3 |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应急预案规定的部分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且企业能够提供相关应急物资采购订单票据或有其他证据表明企业已经完成采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4 |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合计不超过1万元。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5 |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已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复审，未及时建立档案或者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及时建立档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6 |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按规定开展培训教育。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7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涉及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要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8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全部规定内容中3项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  |
| --- |
| 工程建设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的 | 违反《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按规定悬挂的。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 |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不申请规划验收的 | 违反《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未申请规划验收的，责令改正后及时办理规划验收手续，并积极提供竣工实测成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的。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 | 以楼、厦、苑、广场、花园、公寓、别墅、中心、山庄等形象名称申报地名与事实不符的 | 违反《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以楼、厦、苑、广场、花园、公寓、别墅、中心、山庄等形象名称申报地名与事实不符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使地名与事实相符的。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擅自命名、更名的 | 违反《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及时按程序申请办理地名命名或更名手续的。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 | 不使用标准地名的 | 违反《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至五项，不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改正后及时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未按照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或者未按照标准和规范制作、设置地名标志的 | 违反《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或者未按照标准和规范制作、设置地名标志的，责令改正后及时规范地名或地名标志的。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 |
| 城市管理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违法饲养禽畜；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 | 对不携带养犬清洁用品；不及时清除犬排泄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经教育自行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 | 对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致使道路受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 经教育后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5 | 对不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 |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 |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 | 广告设施所有者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 |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 |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 | 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3 | 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未按要求对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的；未经许可在综合整修后的街道及沿街两侧建筑物上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 |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社区服务活动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规定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按期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 教育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学校和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法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处罚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4.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 民政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情形。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情形。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有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3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慈善组织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
| 4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较小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数额较小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数额较小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节较轻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情节较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
| 4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情节较轻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情节较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
| 5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数额较小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数额较小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
| 6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情节较轻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 |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 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从轻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从轻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

|  |
| --- |
| 文化执法领域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但主动整改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但主动整改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处罚 | 违法的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违法的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 体育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公共体育场馆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主动承诺限期整改并按期整改完成（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违法情节轻微，认识错误态度良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针对具体人员）；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
| 2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公共体育场馆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或者存在其他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下减轻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2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违法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减轻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公共体育场馆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 违法的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4 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8 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2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违法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或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4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
| --- |
| 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
| 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 |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 |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7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8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9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1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2 | 医疗卫生机构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3 |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5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6 |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内未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8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已实际开展进货检查验收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9 |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实验室开展工作未标示级别标志的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0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尚未备案，未备案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1 |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未按规定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出厂的餐具、饮具已逐批检验合格，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2 |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3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4 |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5 |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 | 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人数不超过3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 |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医疗机构紧急借用相关药品未备案时间不超过3日，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3 |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
| 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3平米以内），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
| 2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
| 3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
| 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施工机械设备未进场或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实质性施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
| 5 |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
| 6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
| 7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
| 8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
| 9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11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12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13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第四十二条  |
| 14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
| 15 |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不属于“百吨王”或超限率百分百及以上的货运车辆。5.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6.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 16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从业资格证件等违法行为。4.不属于“百吨王”或超限率百分百及以上的货运车辆。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 1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 18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 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20 |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米以下，并能立即改正、及时修复。4.对公路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
| 21 | 对在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缴纳通行费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执法人员制止立即改正，主动补缴通行费。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天津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22 | 对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未按要求采取喷淋措施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2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工程项目尚未开工，及时改正的。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 24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尚未开标，并及时改正。4.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
| 25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26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对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不缴销、不封存运营证件，不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27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28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29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30 | 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执行服务标准，不遵守职业道德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31 | 对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网约车出租汽车业务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再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 32 | 对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巡游车出租汽车业务的处罚 |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再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已取得《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33 |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
| 34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
| 35 | 对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条  |
| 36 |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改正、及时修复。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 37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车辆顶部固定安装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有完好照明装置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 |
| 38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路灯启闭时间启闭车辆照明装置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 1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适用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未造成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检查时主动供述自己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能当场改正的，签订限期改正承诺书。 5.不存在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 2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公路的处罚 | 适用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未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检查时主动供述自己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5.应处罚款3000元及以上的。6.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变造、伪造、租借、买卖《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
| 3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适用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未造成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检查时主动供述自己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六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七条 |
| 4 |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非现场执法） | 适用条件：1.未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自己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3.收到《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接受调查处理的。4.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5%以上30%及以下的。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
| --- |
| 公安执法领域 |
| 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 | 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 | 单位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 | 违规未安装技防系统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安全防范技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违规安装技防系统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安全防范技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未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 |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 | 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 |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 |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 经公安机关提醒后主动消除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